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3606 号

龚衍耀:

原告余立奇与被告龚衍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余立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办理车牌号为粤 B1X2C2 小型越野客车的过户手续,将该车辆登记到被告名下;(合同总价值 272000 元);二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车辆转让款 34000 元给原告;三、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81600 元给原告;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时 15 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请依时出庭参加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